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陈晚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意修订以下公司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修订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